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临时性环境监测服务
(第五包)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科卓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双方就噪声委托检测服务的技术，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检测合同。

一、检测范围：按照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噪声信访委托检测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检测工作。如果检测任务有变更或增减，以实际检测任务为准，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金额。

二、供应商必须取得省部级及以上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CMA）资格，认证项目应覆盖本文件要求的检测项目。检测参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GB10071-1988）、《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90）等规定。（合同期间遇国家、北京市颁布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三、服务期限：2026年8月1日-2027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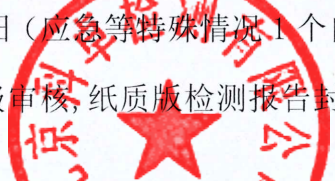
四、工作条件及双方的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检测费。
- 2、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提出违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二）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要求、合同约定及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若甲方对数据有疑问，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对数据进行追溯校核、复审、释疑。

2、检测采样后2个自然日（应急等特殊情况1个自然日）内提供检测数据报告（一式叁份）。结果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纸质版检测报告封面加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章”。

3、合同履行期内按甲方要求时间到检测地点进行检测，节假日期间安排检测人员备岗检测。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检测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5、乙方及其检测人员应当具有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资质和技术能力。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检测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人身及财产损失、相关行政处罚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

7、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实验任务和解答甲方问题的义务。如甲方因检测事项引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采样、检测事实及依据等方面的详细情况说明。

8、乙方承担检测人员的工资、差旅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保证为检测人员缴纳足额、合法保险，若出现任何工资纠纷或工伤纠纷，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本检测涉及的资料、信息与检测结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转让第三方或谋取利益。

2、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转让第三方或谋取利益。

3、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及咨询报告等资料的秘密，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4、本合同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六、价格与付款方式

1、噪声检测：400次，单价：1890元/点位（昼/夜），共计756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陆仟元整）。上述价格已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包含的税费、差旅费、人工费、检测费、器材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分两期据实结算，2026年11月30日第一次支付，根据2026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的实际检测数量结算；服务期完成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剩余款项（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每次支付日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同

等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按约定向乙方付款，因发票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3、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违反本合同约定，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检测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增加的费用、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违法，导致处罚被撤销或有其他行政处罚后果的，扣除当次检测费用，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有其他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行为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经济损失及甲方追偿损失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由乙方支付。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裁判。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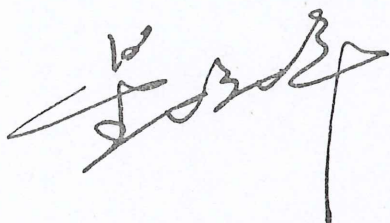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

代表: 马立华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9日